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051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賴召集人宗裕、林副召集人文印、李委員心平、鄭委員安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志中、吳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繼國、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賴召集人宗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 正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以52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惟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且既有都市計畫後續如辦理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轉用，將提供住宅用地引入居住人口，故後續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調整；此外，請新竹市政府將未來發展地區可能引進人口，及新竹市、縣地區「居住-就業」情形一併補充納入分析，並於成長管理計畫妥予安排。

(二) 計畫人口之訂定，應考量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如屬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者，應將其變更轉用所引進人口納入考量，請作業單位將該原則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 請新竹市政府就頭前溪南北岸運輸需求，綜合考量高鐵、臺鐵、道路及規劃中輕軌，與未來規劃人口及產業活動分布區位，提出整體運輸規劃構想，納入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氣候變遷適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將新竹市定位為竹竹苗核心都市，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就保育與景觀、山區與海岸、科技與商務等，有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二) 就本計畫草案提出計畫目標年所需新增住宅用地 108 ~30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 0 公頃及三級產業用地 132~146 公頃部分，考量前開發展總量業就所需水資源、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殯葬設施等進行供需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前開新增總量並應配合前開計畫人口酌予調整。

(三) 就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

1. 針對 5 年內所需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365 公頃)、旅館設施(6.3 公頃) 及住宅社區(18.48 公頃) 等 3 案：

(1) 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365 公頃)：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案內住商用地劃設面積尚符合前開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惟建議應

將既有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產業、農業發展等併予納入規劃考量。

(2)就旅館設施(6.3公頃)及住宅社區(18.48公頃)

等2案，考量本次新竹市政府業已補充該2案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新竹市政府將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2.就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未來發展地區：依據本次會議新竹市政府補充資料，考量該3案區位符合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新竹市政府並補充說明各該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及區位妥適性，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建議予以同意。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涉及災害潛勢範圍，請新竹市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納入必要性，如有納入必要者，並應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採取迴避或研擬績效管制標準等因應措略。

(四)就部分既有都市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位於淹水潛勢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活動斷層部分，經查本計畫草案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防災、減災及生態景觀等面向業已擬具調適因應策略，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市政府配合災害敏感情形，補充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相關規劃原則。

(五)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次新竹市政府配合當地人口發展及分派方式，將以北區及香山區指認為優先辦理地區，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六)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考量目前新竹市政府已進行清查作業，故建議新竹市政府應配合清查結果，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既有未登記工廠研擬更細緻之輔導及清理構想。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第2類之3與本部營建署模擬面積之差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請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二)就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數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請新竹市政府考量整體空間發展方向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評估將機場北側地區及香山丘陵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於本計畫草案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彈性。

(三)另針對既有山坡地保育區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該等土地是否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

類，請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協助研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並提大會討論決定。

四、其他：

- (一) 請新竹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四) 考量新竹縣、市空間發展密切，請新竹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包含輕軌、產業發展等，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推動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劉委員曜華

簡報第 61 頁，可思考跨頭前溪北岸、南岸之關係為何，人口流動關係涉及新竹市、新竹縣及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產值上兆，對於紓解其交通壓力，像是跨域輕軌等交通議題，建議縣市有更密切之合作。

◎劉委員俊秀

- (一) 新訂都市計畫區近新竹斷層，建議應對於防災事宜有更多著墨。
- (二) 新竹市東區人口很多，公共設施明顯不足，而計畫分派新增 5 萬人口是否造成更加不足。
- (三) 都市發展、公共設施及計畫人口，可分散至北區、香山區。一直強調發展東區是否為好的策略？頭前溪計畫是否得到當地居民、農民支持？

◎陳委員璋玲

增加的計畫人口分派主要集中在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增加量約 4 萬人。非都土地人口增加量少於 1 萬人。由於竹市東區發展已多飽和，增加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且容量人口分派增量 40,000 人，可能造成更大環境衝擊，尤其該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因此配合未來優先辦理的

北區和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部分人口分派增加量部分挪至非都土地是否較為適宜或可行，建請考量。

◎徐委員中強

計畫人口跟各縣市有一樣問題，忽略人口結構改變與未來產業轉變，以及自動化生產減少人工趨勢。新竹市以目前產值比例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或維持現有產業結構、人口年齡結構不變的情況下推估，有點過分樂觀。新增產業用地表示原則上支持，但居住人口之推估，建議保留一些。新竹市交通公設承受能力不好，加上近 1、20 年房價、地價上漲，新竹市是否如預期可容納這麼多人口。

◎賴委員宗裕

- (一) 簡報第 61 頁，108 年底總人口為 44.8 萬到目標年人口 52 萬之間，將近增加 8 萬人。規劃技術報告第 2-76 頁顯示從 88 年到 107 年間也才增加這些人。新竹市未來 16 年預估之增量超過過去 20 年的量，加上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未來人口趨勢會是這樣估算嗎？
- (二) 簡報第 62 頁，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區帶動之增加人口並無計入目標年計畫人口，請新竹市府予以納入考量。
- (三) 簡報第 2 頁，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之新增人口沒有計入目標年供給 52 萬計畫人口，增

加人口數、增加區位、需求面積為何，請新竹市府述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四) 簡報第 62 頁，有 11 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從過去觀察新竹縣市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大部分都不是成功的，變更開發農地之後人口並無回流。臺灣有「678」，意即臺灣有 8 成人口在都市計畫地區、有 7 成家戶居住在六都、全臺灣有 6 成人口居住在六都，也許我們可以支持新竹市朝這方向走，但規劃方向是增加非都，而也沒有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會在哪一區。

(五) 人口的成長背後可能是產業、住宅開發，我們需瞭解未來人口會在哪個地方成長、交通路網規劃是否搭配人口成長、公共設施是否足夠因應人口成長，我們做為國土審議委員會認真把關，絕對不是如同陳情人所講的「共犯」。

(六) 輕軌路線規劃會與國土計畫配合，建議於部門計畫有相關揭示。

■機關意見

◎交通部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報告書第 5-6 頁「一、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並確保綠色交通路權」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出「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以確保綠色交通路權」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並影響車流續進及行車安全）。
2.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段南延至頭份計畫，本部報院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建議調整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持續配合修正。
3. 規劃技術報告第 7-28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三) 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規劃路線並未涵蓋新竹縣境，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新竹環狀輕軌之敘述，建議應

與該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以確認捷運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 (四)報告書第 5-9 頁新竹市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環境整合及公車路網優化等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 (五)報告書第 5-10 頁「三、導入智慧化、共享科技，提升服務運能與效率、安全」項下已提出多項作法，原則予以尊重，惟建議未來針對相關發展計畫可能涉及之用地需求，宜預為規劃或保留土地變更使用之彈性。
-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25 頁提及由於新竹市公車路線彎繞、尖峰道路行駛速率低，造成公車準點、班次運轉效率不彰，進而降低其搭乘率及私人運具使用率無法有效降低等問題，爰於第 7-30 頁提出提高公共運輸搭乘吸引力以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放量；其中除透過旅次起迄點調查及區域內重要節點盤點，檢討整併既有公車路線，可參考臺南市前例，短期透過公車捷運化建立具規模之公車路網及提升公車行駛優先權以增進效率，搭配中期足夠強度及明顯差異之優惠補貼推廣，透過推拉理論強化公共運輸策略目標。
-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17 頁提及本部「運輸政策白皮書」(101 年 7 月) 相關內容，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市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市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八)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7 頁表 7-3-3 新竹市交通運輸部門行動計畫，及報告書第 5-6 頁所提相關計畫，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九) 考量短期既有道路幾何條件受限，就該都市生活圈中各重要節點(如工業區或學校等)所造成重現性壅塞之瓶頸路段應加強管理，除透過硬體設施及軟體策略進行車流時間及空間分流外，重視沿線易肇事路段路口管理及改善亦可有效降低事故風險衍生之成本。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氣候變遷調適

■委員意見

◎陳委員璋玲

新竹地區 125 年需水量預估短缺 26.19 萬噸/日。報告提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將於 109 年完成，可使供水量最大至 20 萬噸/日，但仍不足約 6.19 萬噸。雖然報告提及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可因應水資源短缺，然而前次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及參加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時，皆提及天花湖水庫興建作為解決水資源短缺的方法。由於該水庫尚未興建，且也遇到當地人反對，不清楚此工程是否能如期完成，以解決苗栗、新竹、臺中等中部縣市水資源短缺問題。因此在此天花湖水庫提供水資源不確定

下，新竹市是否適度下修計畫人口或產業規模，或者增加再生水等其他水源，以使水資源需求得以滿足。

◎劉委員曜華

- (一) 簡報第 70 頁，頭前溪都市計畫與新竹市都市計畫緊鄰，建議應將頭前溪都市計畫視為新竹市都市計畫的擴大，以整體角度來檢討頭前溪計畫合理性，及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如斷層或淹水風險)。
- (二) 既有發展地區的發展策略應有更細緻的內容(如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方面)，以說明未來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的合理性。
- (三) 鄉村區的改善應是即時可辦理的，建議計畫書內有關鄉村區整體發展需求，在文字說明上應不限於 5 年後才規劃使用。新竹市範圍較小，建議善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鄭委員安廷

- (一) 建議補充新竹市內部的產業空間情形，並說明未利用情形，及是否有相關活化措施。
- (二) 新竹市產業與新竹科學園區關係密切，在未來空間規劃過程中應與新竹縣政府、竹科管理局充分討論，建議補充說明與相關單位整合的過程。
- (三) 未來人口結構因應少子化而有所改變，這也會對產業空間的分配產生影響，建議空間策略補充說明此一部分的影響。

(四) 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也可利用每單位產值的分析來推估。

◎賴委員宗裕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劃設之 2820 公頃內，是否包涵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的農業用地？其中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的農地面積有多少，其空間分布應多作說明。這些未來發展區開發後，是否牽動維護農地面積。

(二) 未來發展用地在空間上與易淹水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應在計畫書內作更多說明其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三) 市府完成清查未登記工廠共有 197 家，但僅列管其中 23 家，請說明為何只列管這 23 家，而未被列管的工廠是採取輔導還是清理的措施。另外未登記工廠的清理方式，是甚麼並未說明清楚，應補充。

(四) 未來發展地區預計可容納的人口與在空間上的分派應說明清楚，依簡報內容，新增人口都將集中非都市土地上。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未來發展地區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部分機場附近地區，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發展地區之廢(污)水如排放至頭前溪，除優先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納管外，建議加強工(產)業區或零星工業之

廢水減污處理措施或排出保護區外，以維護頭前溪下游自來水取水口水源安全。

(二) 天花湖水庫興建目前仍需溝通協調且尚未報院核定，不建議現階段將其納入本計畫水資源供水來源。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793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10900551510號)

(一)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 第一節發展現況有關新竹地區自來水供給情形，依據本署106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62萬噸/日，建議修正。
2. 民生供水容受力分析(P2-27)，建議補充並強化說明本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如：109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20萬噸/日；另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1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3萬噸/日、海淡水增加10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5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3. P2-30水資源一節建議補充前開論述。

(二)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新增二級、三級、科學園區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請確認是否已評估新增用水需求。

(三)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的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空間，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都市公共設施空間考量滯水空間用途等，但是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承上，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應落實水利署積極推動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突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四)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建議補充上述本署水資源建設計畫。
2. 水資源利用部分，建議加入區域水資源供需現況圖及預測圖，並評估是否需劃設未來投入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需用土地範圍。
3. 本署刻正規劃於南寮漁港附近推動海水淡化廠相關計畫，該計畫將提高新竹地區穩定供水能力，建議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時能酌予參考。

4. 建議新竹市政府未來依本署逕流分擔計畫辦理，並本權責研擬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5.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落實建築規範等。
6. 有關產業與住宅部門計畫，具體計畫之用地區位應考量其用水需求，藉以整合周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 3,311 頃總量，市府規劃單位說明無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及所提「以軟服硬」產業規劃，表示尊重。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 (一)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03 月 06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 (二)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依新竹市製造業產值佔臺灣地區之比例 3.08% 或 3.97% 不同，供需差為 102~131 公頃 (第 2-32 頁)。
- (三)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為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發展定位皆為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請補充說明是否屬新增製造業用地 (第 3-14 頁~第 3-17 頁)。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五)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可知，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屬為引進三級產業之策略地區(科技商務專用區，第一期面積 51.21 公頃)，未來擬以市地重劃開發為原則，非屬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第 3-14~17 頁、5-4 頁及查附錄三)。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872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請補充新竹市內是否有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及擬優先輔導地區、輔導方式及時程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能綜字第

1090048982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 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再生能源設施等)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 科技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部授竹建字第 1090006975 號)

查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計畫」用地需求約 3.74 公頃，相關籌設計畫業於 108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鑒核中，本案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11 號)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本中心公布之災害潛勢，及 101 年度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水資源、災害、海岸為關鍵領域提出行動計畫。

(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第 4-2 頁採用災防科技中心之新竹市風險圖，為新竹縣市之鄉鎮共同分析比較的評分結果，建議文中補充說明，新竹縣與新竹市的氣候變遷災害

風險評估是共同考量的分析結果。氣候變遷災害衝擊評估因空間尺度不確定性大，建議新竹市與新竹縣共同規劃並整體考量未來相關的調適策略。

(三)建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市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四)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五)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該市已研議建立氣候變遷推動平臺，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有關內政部訂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中討論事項議題二、(三)有關新竹市政府提出新竹市美城段688-1地號及東香段43地號等27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是否符合本局觀光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提供意見，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有關「新竹市美城段688-1地號及東香段43地號等27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其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新竹市政府108年11月19日府城銷字第10800174572號函同意推薦，因本計畫申請興建

一般旅館，後續旅館業申請設立、審查及發照其主管機關關係為新竹市政府。

(二)本案建請新竹市政府就該興辦事業計畫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本權責確實執行，在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之輔導發展條件，倘皆符合前揭所述，尚符合本局觀光產業部門發展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90020614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

(二)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報告書第4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4-2頁敘明易致災區位，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3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05號)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下國土與城鄉章節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地震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災能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6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022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其中「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農5)」優先於「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多數縣市國土計畫，包含新竹市國土計畫，並未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規劃，將低估都市計畫可釋出供住、商、工等發展之用地，恐導致過度開發非都市農地。建議內政部應要求各縣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包

含未來將釋出供住、商、工、交通等非農業使用之發展期程及發展面積，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修正。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仍應有農業部門，農業部門不僅農林漁牧之一級生產，尚包含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二、三級產業，以及農村綜合發展等，且新竹市擬劃設約 40% 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宜有空間發展指導，故仍建請納入農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規劃。

(四)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及內容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委員意見

◎劉委員曜華

可否以通案方式，像特農轉一般農只是名目上調整，是否可主動協助於區委會或國土審議會處理。

◎賴宗裕委員

簡報第 2 頁未來發展地區會劃為農二、農三，若未來開發，在宜維護農地 2820 公頃中是否會扣除這些地區？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作為城鄉發展腹地，倘後續轉變為住商使用，理論上將增加都市計畫範圍之計畫人口數，從而影響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此部分建請內政部協助通案檢核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之案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簡報第 76 頁，有 140 公頃本會認為須劃為農五，但新竹市府認為有都市發展需求所以不劃為農五，而從計畫中卻看不出原本所說的發展需求。
- (二) 中華大學劃為農三部分，若為大規模幾十公頃建築用地，是否還適合劃為農三，請新竹市府考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022 號)

- (一) 新竹市國土計畫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約 379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且其周邊仍有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是否「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務實評估實際需求面積。
- (二) 新竹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仍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委員璋玲

- (一) 簡報第 2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和報告草案略有不同，尤其後者的產業發展需求(新增二級、三級、科學園區用地需求)及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379 公頃，和簡報的資料摘要表不同，請再確認。
- (二) 125 年計畫人口預估 52 萬人，在簡報第 38 頁所提的住宅部門，人口分派為現行都市計畫區 379,000 人(4,625 公頃)，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 50,000 人($230+149=379$ 公頃)，其他非都土地 91,000 人(係指東香段住宅社區 18.48 公頃？)。請問人口分派的數量是如何推算，請再補充。

◎徐委員中強

有關自然災害評估，最顯著為新竹斷層，簡報 25 頁，在計畫中對新竹斷層並無策略因應，其橫貫產業發展軸帶上、鄰接頭前溪新開發區，國土保育為國土計畫主要目的，建議應對新竹斷層有更多著墨。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簡報第 2 頁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不應全部都劃為既有發展地區；在新增未來發展總量中，未考量都市計畫，即國土計畫應指導都市計畫，但有都市發展

需求之農業區，其未來之發展時程、發展量皆未提及，
請新竹市府補充說明。

(二) 簡報第 21 頁，成長計畫之發展優先順序，第 2 優先順位中以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優先做為未來發展地區，不應從其他非都市土地之農地進行擴大都市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022 號)

(一) 新竹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816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20 公頃，約佔 73.90%；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P. 6-14)，該市轄內之新竹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

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 (四)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 (五)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 (六) 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 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 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修正或刪除草案 (P8-1)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類別貳有關第 6 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文字。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1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30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10900551510號)

- (一)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及「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 (三) 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四)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1. 第2-14頁，(二)地震災害「…民國26年4月21日發生之新竹臺中大地震…」，年代修正為民國24年；

另同該段落，地震規模無單位，級為震度單位，文字請修正。

2. 第 3-14 頁，一、天然災害及災害潛勢「…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均呈東北—西南走向…」，新竹斷層呈東北東—西南西走向。
3. 第 7-2 頁，表 7-1-1 新竹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類型欄位：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於本市之空間範圍欄位：無」，請依定義欄位所涉增補之。

(五)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意見：

1. 第 2-22 頁，(三)竹東丘陵「…雨季或豪雨時聚水成河」，修正為“豪雨”。
2. 第 2-23 頁，(一)地質分布「…主要地質構造除現代沖積層外，軸向均呈東北、西南走向。…」，該段落及其子項為地層分布非地質構造，請修正。
3. 第 2-24 頁，圖 2-2-2 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 第 2-25 頁，(二)地層「1. 背斜香山相」非地層單位，請更正。該段落「頭嵙山層整合於上新世草蘭層之上，依其岩性可分為火山岩山礫岩相及香山砂岩與頁（泥）岩相…」，地層名稱與年代等多處錯誤，請重新檢視及更正。
5. 第 2-25 頁，(二)地層之子項與圖 2-2-2，地層無法相對應，宜修正。

6. 第 2-68 頁，(二)地震災害「…民國 26 年 4 月 21 日發生之新竹臺中大地震…」，年代修正為民國 24 年；另同該段落，地震規模無單位，級為震度單位，文字請修正。表 2-2-19 新竹市歷年重大地震災害，時間欄位民國 26 年更正為 24 年。
7. 第 9-2 頁，表 9-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類型欄位：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於本市之空間範圍欄位：無」，請依定義欄位所涉增補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793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新竹市未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能綜字第 1090048982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再生能源設施等)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3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533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 查新竹市轄內賦存有天然氣礦產資源，目前尚有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考量石

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爰建議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二)查新竹市轄內目前尚無可供規模開發之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提供相關建議。至於個案申請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故本案暫無修正意見。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海洋保字第 1090002671 號)

- (一) 計畫於第二章「發展背景及環境現況」針對海岸(海岸概述如海岸分布情形、長度、海岸類型、保護區資源及海岸土地利用情形)、海域及海洋資源(如海域水文、海域空間利用情形)等相關背景資料未有說明，建請予以補充說明。
- (二) 建議可針對各漁港之設施現況、特色、發展潛力等條件，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 (三) 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新竹市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文綜字第 1093008001 號)

(一)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1. 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五處國定古蹟：新竹火車站、竹塹迎曦門、新竹州廳、進士第及鄭用錫墓，依規劃技術報告 P2-58 已將上述五處國定古蹟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此五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
2. 查新竹市境內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三) 考古遺址部分：

1. 新竹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涉上沙崙遺址、上沙崙Ⅱ遺址等 2 處考古遺址，與目前調查數量不符（查目前新竹市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普查遺址 11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確認。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新竹市截至目前北區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業辦理完成，東區、香山區文物普查計畫刻正執行中。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39635A 號)

函詢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一案，本部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797 號)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6224 號)

經查該市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部落，爰尚無相關意見得提供參辦。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預計提供約 1,500 戶公共住宅，採「住宅補貼」(租金補貼 700 戶)及「提供優質居住單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 租金補貼：請新竹市政府繼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新竹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2,000戶，建議於東區(缺額967戶)、北區(缺額681戶)、香山區(缺額352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其中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已於108年核定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全額補助該市辦理包租代管800戶，以提供該市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市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 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325 件(106 年度 78 件、107 年度 247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15 件(106 年度 33 件、107 年度 82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對策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2-3 3 頁）。惟其對策內容（優先實施防災型都更）及發展區位缺乏都市更新構想內容，建議得再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內容。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個部門計畫，尚符合檢核表規定。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惟其內容僅係提出劃定 47 處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欠缺相關執行策略及構想，建議得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發展對策之內容。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新竹市政府針對現行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考量開發權益及實際使用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具體發展需求），其仍應符合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其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及其與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之關聯。又前開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將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計畫書第 3-15、3-16 頁說明「預計 5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請更正文字。

(二)本案劃設3處未來發展地區(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作為新竹市住商及產業發展布局構想，請補充說明其與產業部門計畫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三)有關本案計畫所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計畫書第2-3頁)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事宜(計畫書第6-11頁)，請新竹市政府釐清下列事項：

1. 「鹽水港段童軍營地興辦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1條業已失效，請於表2-1-5刪除該計畫。
2. 查計畫內容說明「新竹師院開發計畫」、「美山觀海社區開發許可計畫」目前現況尚未開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1條相關規定，請該府查明是否尚有效力。
3. 「科學園別墅山莊」屬跨新竹縣、市案件，請納入開發許可案件，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4. 查新竹市政府將16處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該府開發許可案件多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案件者無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爰納入處數請再予釐清。
5. 查本部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新竹市開發許可案件尚有「華邦電子安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皆未列入，是否尚有其他許可案件未列入或因其已廢止或失效而未列入，請一併釐清。

(四)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 1-3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依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
令」。
2. 第 1-4 頁，圖 1-5-1 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所附坐標與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
域管轄範圍」之新竹市部分不同，請修正。
3. 第 6-8 頁，圖 6-2-2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尚無法判斷平均高潮線範圍，請修正。
4. 第 6-17 頁，2. 第一類之二(4)，有缺漏字之情形，
請修正。

(五)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請依
前述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陳情人/黃鎮福先生

(一) 第 1 問問幻術！行政院公文是假的嗎？

行政院（臺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農業區除必要之計畫公共設施外，不得劃設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新訂頭前溪都計（379 公頃）、機場都計（337 公頃）與香山交流道都計（543 公頃）案範圍是「農業區」，新訂茄苳交流道都計（61 公頃）、美城段旅館（6.3 公頃）開與東香段社會住宅（18.48 公頃）為「山坡地」，請確認行政院公文是假的嗎？國土規劃審議可以違反行政院公告嗎？

(二) 第 2 問問邪術！超額供給建地，使用分區為「銀行質押地」！

計算看看，125 年建地容納人口（？）＝（現行可居住用地容納 47 萬人）＋（本案地目變更人口增量：頭前溪 5 萬人、機場、香山交流道、茄苳交流道等都計，及美城段旅館、東香段社會住宅，及 47 處都更）＋（容移、容獎）。很明顯，現行建地容納 47 萬加上頭前溪都計 5 萬，剛好是 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想要問，多餘建地「蚊子」會來住嗎？蚊子的家庭稱為「蚊孽館」，位於「蚊華區」！

原都計 4625 公頃，新增都計 1320 公頃，成長 28.5%；地目變更後，做甚麼用呢？

(三) 第 3 問問魔術！都更 47 處，都更容積不能有住商行為！

新竹市國土計畫硬性大規模「指導」都計區 47 處（面積 561 公頃）都更，只能以空屋存在，不能有住商行為，因為，都計公共設施無法負荷都更容獎的人流。

(四) 第 4 問問巫術！公展內容與審議內容差距過大，重跑公展流程！

公展時，僅頭前溪都計一案，並無機場、茄苳交流道及香山交流道等都計案，市府審議國土計畫加入三個新都計，與公展內容差距過大，請重新跑公展流程！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 (一) 在地民眾團體比較在乎新竹市對水資源管理的議題。
- (二) 市府共列管 23 家未登工廠，建議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的未登工廠採取輔導的立場，避免遷廠後搬到農業發展區，造成更大的影響。
- (三) 建議市府結合在地團體，如工業區廠聯會，共同制定未登工廠的輔導策略，以維持良好的都市環境，且保留產業發展的機會。

◎新竹市議員廖子齊辦公室/湯琳翔先生(書面意見)

- (一) 目前市府正進行香山工業區轉型升級計畫之研究，惟目前工業區並非編定工業區，因此缺乏共同的污染防治

治整體規劃，也沒有廠商公協會組織，建議部門產業發展計畫應該加入相關內容。

- (二)於市府國土審議會後新增香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為未來發展地區，雖說是為聯結因應竹南科學園區的需求，但審議會及計畫書內仍欠說明，雖本次未劃為城發地區，仍建議拿掉。
- (三)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現仍有超過半數土地利用為農學使用，直接將這些農業區劃進城發地區其實不適合，建議仍應將大部分的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至少必須有農業產學計劃，而不是忽視目前農業生產使用的事實並任其自生自滅去農化。
- (四)香山丘陵依計畫內容未來應採低密度發展，惟如何落實香山丘陵的低密度發展，仍未說明，目前仍持續核發建照，讓丘陵內呈現住宅社區的蛙躍發展，這些社區的污水排放已造成問題，國土計畫應在其中處理這個問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賴召集人宗裕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召集人文印			
李委員心平			
鄭委員安廷			
呂委員曜志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曾委員憲嫻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員	鮮家玉
楊委員伯耕		科長	林鴻浩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專員	劉春生
郭委員翡翠		簡任技正	劉碧雲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博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王孫鈞
經濟部水利署	林東育 陳繼華
經濟部能源局	高錦謙 張依凡
經濟部工業局	陳志才 陳威豪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董沛筠
經濟部礦務局	劉韻潔
	曹惠芸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楊幼文
科技部	王興國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邱金祥
新竹市政府	李志端
	楊宜敬
	盧昭君 王培慈
	張莉玲
	郭美鈞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馳俊.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長秉	林秉
林副組長 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林玉滿
	陳俊賢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鎮福	黃鎮福
吳其融	吳其融
已核存	已核存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黃福興
2		
3	地政民基會	吳其昌
4		
5		
6		
7		
8		
9		
10		